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141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學生轉系後因故需申請轉回原系(所)就讀，應經相關系(所)及教務長同意後辦理，得不受本辦法第五條所限。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系(所)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